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附加舆情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50403158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下列费用：

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以下公共事件，被保险人为控制舆情，防止或减少该公共事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对事件开展调查、核实、分析以及相关政策等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置费用、法律费用、公关费用等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维护社会安定所开展的宣传或公共关系处理；
- （二）其他为控制突发的、与被保险产品相关的、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所进行的宣传及公共关系处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支出，对于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应急处理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应急处理费用赔偿限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证明材料，例如相关新闻报道、事故公告、相关行政监管机构出具证明等；

（四）应急处理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明细表；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因造成三人以上死亡或公共财产、他人财产直接损失的事故。

【紧急事件】是指突发、严重且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事件,可能对人员、财产或社会造成危害或损失的情况。